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
届满的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的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5）第310057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九丰”）编制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的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西九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减值补偿安排的相关事宜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江西九丰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减值补偿的相关承诺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西九丰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江西九丰披露关于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的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由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减值补偿的相关事宜编制。本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62号4层附403号

法定代表人：吉艳

注册资本：8759.495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5837604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650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评估结论是：180,2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完成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180,000.00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中关于业绩承诺的规定，目标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承诺期系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7,581.75 万元，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人民币47,581.75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人民币47,581.75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乙方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乙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乙方以现金补偿。

乙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乙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乙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

券转股后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三) 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乙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乙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乙方以现金补偿。

乙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

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乙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乙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0A001216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P03688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1327号），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实际完成业绩（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万元）	完成率（%）
2022 年度	47,581.75	29,413.87	170.20
2023 年度		26,469.87	
2024 年度		25,100.48	
合计	47,581.75	80,984.22	170.20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约定的承诺业绩。

三、减值测试过程

1、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浙联评报字[2025]第12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92,300.00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评估机构按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进行评估，遵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3）比较两次评估报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650号）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将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与购买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5）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评估机构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减值测试结论

将2024年12月31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与本次交易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项目（以下简称“调整项目”）的影响，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	192,300.00
业绩承诺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	62,210.00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	254,510.00
本次交易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80,0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扣除调整项目影响后的评估价值高于支付购买标的公司时的交易价格，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1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黄旭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2-0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3231976120909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旭东 110001020037

黄旭东 (1100010200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
协会2024年任职资格检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第3号公告
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 月 11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Full name 邱文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822197409014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文就 440102073330

邱文就 (44010207333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年任职资格检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